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智安存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



智安存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

如果您使用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智安存」服務（「該服務」），以下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您。請於申請該服務之前閱讀並理解以下條款。

1. 本行的個人/聯名賬戶客戶可申請使用該服務，惟不接受授權人申請。
2.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行現行及不時修訂的服務條款（「服務條款」），在該服務下，本行個人客戶可選擇將其存放於本行的部分銀行存款隔離，以防止資金外流，並在本行與該個人客戶進行核實程序後，選擇解除該受保障的銀行存款用於交易。
3. 申請人可通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申請該服務。如申請成功，本行將根據申請人向本行所提供的賬戶資訊及指示辦理。本行收到申請人提供的所需資訊和指示後，有關賬戶的受保障銀行存款金額（由申請人指定，但受限於由本行厘定的最低限額）將即時被隔離並受到額外的安全保障。而本行在完成解除保障程序前，該受保障的銀行存款資金將不能透過任何渠道及任何類型的交易轉出，例如提款、資金轉賬、直接付款授權和常設指示相關交易等。
4. 若賬戶為聯名賬戶，須由達到有效授權簽署安排簽章(不包括被授權人)的賬戶持有人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申請/辦理該服務。
5. 該服務適用港元或非本地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英鎊、日圓、澳元、紐元、加元、歐羅、丹麥克朗、瑞士法郎、挪威法郎、瑞典克朗、新加坡元、泰國銖。
6. 該服務適用於下列銀行賬戶：
 - **活期存款賬戶¹，包括：**
 - (a) 儲蓄賬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親子樂」港元活期儲蓄賬戶、南向通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北向通儲蓄賬戶；和
 - (b) 往來賬戶、往來綜合賬戶、支票儲蓄綜合賬戶。
 - **定期存款賬戶²**

7. 活期存款賬戶

如相關受保障銀行存款存放於活期存款賬戶，以下條款將會適用：

- 除非本第 7 條另有訂明，否則該服務的受保障銀行存款額最低限額為 10,000 港元或等值非本地貨幣。低於前述最低限額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本行收到申請人就該申請服務提供的所需資訊和指示後，將劃撥開申請人賬戶中不受該服務保障的可用結餘。
- 受該服務保障下的銀行存款將仍有資格獲得申請人有權獲得的利息和其他相關福利。
- 該服務的保障生效後，申請人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申請增加相關賬戶的受保障的銀行存款金額。
- 如需調低有關戶口就該服務項下的受保障銀行存款額，申請人須親臨本行之分行完成相關核實程序。在本行完成核實程序後，本行將即時處理申請人有關調低該服務的受保障存款額的要求。調低後，該受保障銀行存款額的轉出將不再受到限制。為避免疑問，餘下的受保障存款額可低於 10,000 港元或等值的非本地貨幣。

¹ 活期智安存存款服務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 起提供服務。

² 定期智安存存款服務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或之前提供服務。

8. 定期存款賬戶

如相關受保障銀行存款存放於定期存款賬戶，以下條款將會適用：

- 本行僅在受保障的銀行存款金額與相應的定期存款交易金額一致時為該定期存款賬戶提供該服務。
 - 該服務項下的定期存款賬戶之最低受保障銀行存款額應與本行定期存款之首次最低存款額一致（目前首次最低存款額為 10,000 港元或等值非本地貨幣，將按本行現行及不時修訂的規定變更）。
 - 就該服務項下調整受保障的銀行存額金額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如申請人為受該服務保障下的定期存款續期，該筆定期存款仍會受保障，直至本行完成保障解除程序為止。
 - 若申請人受該服務保障下的定期存款已到期，該筆到期定期存款及其產生的利息（「到期存款」）將會保留於定期賬戶中。而該到期存款仍受該服務的保障，並仍有資格獲得申請人有權獲得的活期利息和其他相關福利。
9. 如需解除該服務項下的相關保障，申請人須親臨本行之分行完成相關核實程序。完成本行的核實程序後，本行會立即處理申請人解除該服務項下的銀行存款保障的要求。該服務項下的銀行存款保障解除後，原受保障銀行存款額的轉出將不再受到限制。
10. 本行無需負責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本行未能執行或延遲執行申請人之任何指示或指令，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因任何本行無法控制之情況或事件導致，或本行單方面認為該指示或指令或可能構成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1.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本行服務條款的權利下，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解除或釋放該服務的相關保障，而無需事先取得申請人的同意或指示：
- (a) 本行根據服務條款終止相關賬戶及/或服務；
 - (b) 本行須遵守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守則、指引、政策（包括本行內部政策）及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政府機構發出的要求，或本行收到法庭指令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需要本行解除該服務下的保障及/或從相關賬戶中提取或轉出資金，包括受該服務保障的存款；
 - (c) 在此服務下保障的存款金額出現任何錯誤記錄或不正規的情況；或
 - (d) 任何本行真誠地認為合理的情況。
12.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本行服務條款的權利下，本行有權在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從受該服務保障的銀行賬戶存款內扣除任何申請人應付予本行的金額。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
1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對該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至本行服務熱線：(852) 2616 6628 。